

中共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（深圳）联盟支部委

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（深圳）联盟关于 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（深圳）联盟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，加强党对联盟各项工作的领导，推动联盟重大事项决策重大事项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保证决策的正确性、可行性，切实促进联盟的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本办法：

一、参与决策的原则

联盟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实行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充分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和重大事项党员“先知道、先讨论、先行动”的“三先”原则。

二、参与决策的内容

联盟的重大事项是指：联盟章程、规章制度、联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重大项目安排、机构设置与调整、干部任免、经费预决算、大额经费支出，奖惩制度等，以及关涉联盟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参与决策的程序和形式

针对上述重大事项，联盟秘书处在充分酝酿达成共识，在递交联盟理事会审议之前，应提交联盟党支部会议，充分讨论并形成意见或建议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在党支部会议中提出的不同意见和建议，党支部要予以重视，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形成党支部的意见或建议，反馈至秘书长或联盟相关会议。

四、 组织领导

联盟党支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，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。决策前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党员、员工及有关方面意见；决策时要按规定程序，充分讨论议事。决策后要发挥党支部的优势，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中共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（深圳）联盟支部委员会



2019年3月